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5000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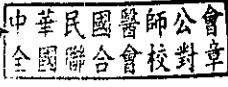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針對醫院評鑑合格類別加註「準醫學中心」，顯與分級醫療之理念違背，本會建議衛生福利部重新審視其必要性，衛生福利部函復將納為明年度研修作業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50134605號書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會105年11月14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837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三、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泰源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.11.2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1404號

by 邱泰源
105.12.14
張川 28
擬公布網站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巧玲(02)8590733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134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醫院評鑑合格類別加註「準醫學中心」，認為顯與分級醫療之理念違背，建議重新審視其必要性一案，本部將納為明年度研修醫學中心評鑑制度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1月14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837號函。
- 二、按本（105）年度辦理醫院評鑑改革，優先簡化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鑑制度。至醫學中心實地評鑑作業，係分別於105年度及106年度辦理，由於部分醫學中心已於今年完成評鑑，基於公平原則之考量，暫不宜修改醫學中心評鑑制度。貴會之建議意見，本部將錄案納入106年度研修作業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電 2016-11-22 交 10 換 54 章

衛生福利部



1050134605

裝
訂
線